

# 防範藥物殘留 對國內畜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 壹. 前言

「生產健康、安全、衛生的產品是業者的責任」，這是一個觀念，也是業者永續經營的關鍵，然而如何建立此觀念，讓消費者安心的購買產品，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課題。使用動物用藥品固然可以治療及預防畜禽水產動物的疾病，但如不遵守規定使用藥物，將導致畜禽水產品殘留藥物及產生抗藥性問題，間接影響消費者食用意願。

83年4月FAO/WHO國際食品規格委員會(Codex)對家畜從生產至屠宰期間，將防範藥物殘留列為Codex「肉品衛生操作規範」中1個重要項目。美國農業部自87年1月26日起，對屠宰與肉品工廠強制執行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對消費者會產生物理性(雜物)、生物性(微生物、寄生蟲等)與化學性(殘留藥物)危害列入管理，不但提升食肉衛生與安全，也增加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其中防範藥物殘留即是實施HACCP管理系統的重要項目。

日本自84年起即開始著手擬定「食品中殘留農藥、動物用藥品及飼料添加物之新(正面表列)制度」，歷經多年的籌劃，於92年5月30日對外公告，並自95年5月29日正式實施此一政策，大幅增訂799項品目(農藥568品目)之殘留基準，其中15項品目為不得檢出殘留，其餘之農藥、動物用藥品和飼料添加物的殘留統一基準(uniform limit)則訂為0.01



ppm(ppm, 百萬分之一), 不合格產品則禁止流通, 可見其對防範藥物殘留重視的程度。

政府多年來為防範畜禽水產品中殘留藥物, 修正法規、擬定防範措施, 投入相當多人力與經費, 但隨消費者的要求提高, 其中有很多的原因值得探討, 本文擬從政府的監督角度、業者的責任與消費者態度等方面進行討論, 以供大家參考。

## 貳. 政府立場

政府針對防範藥物殘留問題, 現行措施有以下7點:

- 一、加強宣導農民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
  - (一) 促使養畜禽業者重視藥物殘留問題。
  - (二) 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
  - (三) 遵守停藥期。
- 二、加強動物用藥品流通管制
  - (一) 掌握動物用藥品流向, 並加強查核。
  - (二) 持續辦理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三) 動物用藥品聯合查緝取締小組密切與司法機關合作，強化查緝取締效能。

### 三、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相關法規

(一) 91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1. 不得使用未經核准登記的製劑及直接添加使用原料藥，且應遵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及停藥期等規定。

2. 明訂動物用藥品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與非處方藥品使用。

3. 明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及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輸入自用原料管理辦法。

(二) 未來修正重點：提高罰鍰，以有效遏止少數不肖業者違法行爲。

### 四、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

刪減原則：「人畜通用且影響人體健康較大者」、「各先進國家皆不使用者」及「與治療人體疾病之重要藥物具有交叉抗藥性者」，其措施如下：

(一) 自 89 年起已陸續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安巴素 (Avoparcin) 等 24 項品目。

(二) 96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內將再陸續刪減盤尼西林 (Penicillin)、枯草菌素 (Bacitracin)、氯四環黴素 (Chlortetracycline)、可利斯汀 (Colistin)、新黴素 (Neomycin) 及羥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e) 等 6 品目。

(三) 持續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有關抗生素品目。

五、積極投入研發動物用疫苗、飼料用生菌劑、酵素及草本添加物等生長促進劑。

六、加強畜牧場自衛防疫，並以疫苗預防動物疾病發生。

七、加強畜禽藥物殘留檢驗監控措施，於肉品市場、屠宰場及畜牧場抽檢畜禽及其產品，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參. 業者責任

針對防範藥物殘留問題，業者的職責不外乎為以下幾點：

一、畜禽發生疾病時，應由執業獸醫師(佐)親自診斷及合理正確用藥品。

二、不可將原料藥、來歷不明、標示不清(客戶自備藥)或非法之藥品直接加入飼料或飲水中使用。

三、製造、輸送及車輛運輸飼料時，應防範藥物交叉污染。

四、勿於購用的飼料中另行添加藥物。

五、勿誤信廣告而錯誤用藥，造成損失。

六、使用藥物應確實遵守停藥期。

七、勿將病畜或病癒不久的畜禽出售供屠宰。

八、發現可疑藥品應勇於向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檢舉。



## 肆. 消費者態度

消費者有選擇畜禽水產品之自由，也有拒購不合乎衛生安全畜禽水產品的權利。

## 伍. 問題分析

上述種種具體措施可謂相當周全，對畜禽水產品的藥物殘留監控工作應會有預期的效果出現才對，但是近來內外銷產品偶見檢驗有陽性產品，對國產品形象的打擊實在不小。本文開宗明義即闡述「生產健康、安全、衛生的產品是業者的責任」的觀念，業者負責基本的畜禽水產動物的飼養管理工作，而政府負責訂定法規、擬定措施，站在監督或輔導的立場，鼓勵業者生產「健康、安全、衛生的產品」提供給消費者，如此才談得上永續經營。

台灣的業者當然願意生產「健康、安全、衛生的產品」，但獸醫師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只有配合獸醫師加強平時疾病預防工作，在動物發生疾病時，遵從獸醫師的診斷，才能迅速控制疾病，減少動物因病所造成的生長遲緩等經濟損失。

## 陸. 解決方法

一、動物用藥品的管制：落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杜絕非法藥品的販賣流通。

二、實施獸醫師處方箋制度：依據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落實獸醫師處方箋的管理，使藥物合理正確使用。

三、藥物殘留檢驗方面：對目前藥物檢驗的措施有必要加以檢討，如採樣點與採樣數量的統計意義、檢驗實驗室的能力與足夠性、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的準確性。

## 柒. 結論

確保畜禽水產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是每個業者的基本職責，唯有業者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改善，落實事前控制及預防勝於事後檢驗及補救的觀念與作法，才能迎合消費者追求更新、更好的要求，而從農場到餐桌品質保證，讓消費者「吃得安心」應是畜產業者從事現代化經營的最高宗旨，也是政府及業者責無旁貸的責任。🌱



### 推動台灣 獸醫畜產界發展的手

四十五年畜牧生涯回顧(汪國恩)  
 台灣養豬事業的昨日、今日與明日(余如桐)  
 台灣養豬的回顧(謝祖澄)  
 台灣獸醫畜產界一位傑出耆老(李崇道、林再春、朱瑞民)  
 我的回憶(邱仕炎)  
 家畜防疫與我(李太矜)  
 台灣獸醫畜產業界之三大貢獻(林再春)  
 訪總統府國策顧問黃崑虎先生(訪問撰文/陳秋麟·校稿/施義燦)  
 李良玉教授(黃慶榮)  
 訪台大獸醫學系名譽教授沈永紹博士(黃詠琳)

定價：300元

發行：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  
 郵撥：00059300財團法人豐年社(郵購另加掛號郵資60元)  
 電話：02-23628148分機30或31  
 傳真：02-83695591  
 地址：台北市溫州街14號